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川投能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5 号）核准，川投能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9,680.0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杨房沟水电站项目建设”尚在投资建设期，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14,065,4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公司承诺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通过适度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所购产品均为保证本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市场波动将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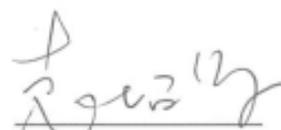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信方正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川投能源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李洋洋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3日